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大会
第一届特别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

SSA1/IFN.DOC./1

2006 年 9 月 6 日

总干事

法律顾问的说明

1. 按照执行委员会在 EB118.R2 号决议第 6 款中的要求，卫生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由代理总干事根据《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二条召集。这一要求构成执委会在其第 118 届会议上为处理前任总干事李钟郁博士去世造成的后果和加快选举下任总干事的程序采取的步骤之一。

程序问题

2. 召集特别会议的特殊情况，包括在执委会第 119 届会议休会后只举行一天会议及在会议上为总干事一职提名一名人选这一事实，提出了若干程序问题。下文概述其中最重要的问题，供会员国参阅。

3. 就特别会议的议程而言，代理总干事应执行委员会的要求在临时议程中只列入了一个项目，题为“总干事”，包含两个分项目，分别题为“任命”和“批准合同”。按照《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七条，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应只包括执委会所提出的项目，不得列入其它项目。

4. 《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卫生大会“在每届例会上”应选出一名主席及五名副主席，任职“至选出继任者时止”。因此，在上一届例会上选出的官员对于在下一届例会开幕之前召集的特别会议而言仍然在职。因而第五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选出的主席和五名副主席将主持特别会议，同时无需组成和召集提名委员会。

5. 考虑到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只包含一个项目，将在全体会议上进行处理，因而甲

委员会和乙委员会将不举行会议，并且由于会议极其短暂，似乎不必要成立和召集会务委员会。

6. 由于这是卫生大会的一次独立会议，会员国和准会员为出席第五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的全权证书不再有效，并且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條提交新的全权证书。根据第二十三條，将在会议开始时任命证书委员会。

7. 考虑到会议短暂，证书委员会将只于 11 月 9 日上午举行一次会议。因此，强烈敦促会员国和准会员分别在 2006 年 11 月 6 日之前和按召开会议信件所示提交其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即按第二十二(2)條规定由国家元首、外交部长、卫生部长或其它相应的部门领导颁发的正本）。

任命（临时议程项目 2.1）

8. 世卫组织《组织法》第三十一條规定，总干事经执行委员会推选，由卫生大会任命之，其任命条件由卫生大会决定。卫生大会将根据其《议事规则》，特别是第一〇八至一一二條审议该议程项目。卫生大会举行不公开会议审议执委会的提名，并且传统上在审议任命的合同条件时继续举行不公开会议。

9. 执委会将在其于 11 月 6 日至 8 日举行的第 119 届会议上提名担任总干事一职的一名人选并将向卫生大会立即提交这一提名供其于 11 月 9 日审议。卫生大会将通过审议一项决议草案决定是否接受这一提名。该决议草案按照以往卫生大会的标准格式，内容如下，但执委会提名的人选姓名将由大会主席在无记名投票开始之前宣布：

世界卫生大会在其第一届特别会议上

根据执行委员会的提名，

任命..... 担任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

10. 第一一〇條规定，必须通过无记名投票作出接受这一提名的决定。选票将提供“赞成”和“反对”选择方案。如出席及投票表决会员国的三分之二多数投“赞成”票，即支持提出的决议，则接受这一提名。经 WHA57.8 号决议批准对第七十二條的修订，对任命

总干事实行三分之二多数的要求。

批准合同（临时议程项目 2.2）

11. 卫生大会将审议向被任命者提供的合同¹。该合同由执行委员会在其第 119 届会议上建议，并且包含其建议的决议将连同合同文本一起立即提交卫生大会。

12. 合同内容预期在很大程度上与提交给卫生大会的历届总干事的合同相同。但是，一个显著的例外是合同期限及其起始和终止日期。虽然《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一〇八条确定总干事的任期为五年，但是应用这条规定将导致在例外情况下指导目前程序的不切实际的结果，因为下任总干事的任期将在卫生大会两届例会之间中途届满。因此，执行委员会在 EB118.R2 号决议第 7 款中建议卫生大会暂停实行其《议事规则》第一〇八条，使下任总干事的任期可在某一届卫生大会闭幕之后不久届满。此外，虽然历届总干事的合同始终从 7 月 21 日开始，但是对于下任总干事而言并非如此。

13. 鉴于这些原因，秘书处向执行委员会第 119 届会议提交的合同草案²未填写合同的起始日期和终止日期，以便执委会可向卫生大会提交适当的建议。为促进就合同的起始日期作出决定，秘书处将要求作为提名提出的每一人选准备好向执委会表明，如获任命，他或她何时适宜就职。

14. 在不公开会议审议议程项目 2.1 和 2.2 之后，卫生大会将重新举行公开会议，以便为了公开记录在案的目的宣布其不公开会议的结果。然后，将要求新任总干事按《人事条例》第 1.10 和 1.11 条规定进行就职宣誓³，并与代表本组织的卫生大会主席联合签署批准的合同。

= = =

¹ 文件 SSA1/2。

² 文件 EB119/2。

³ 人事条例第 1.10 条中包含的就职宣誓内容如下：*我庄严宣誓（保证、确证、允诺）竭尽忠诚、审慎和自觉地执行委诸于我作为世界卫生组织国际文职人员的职责，在履行职责及调整我的操守时，我将以世界卫生组织的利益为唯一考虑，并不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本组织以外的其它机构对我工作的指示。*人事条例第 1.11 条规定，总干事的口头宣誓应在世界卫生大会公开会议上举行。